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補助醫院辦理肺癌早期偵測計畫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印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醫院辦理肺癌早期偵測計畫

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稱甲方)及 _____
(以下稱乙方), 為辦理「肺癌早期偵測計畫」(以下稱本計畫, 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雙方訂定本契約, 共同遵守, 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 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且應置有放射診斷專科醫師、醫事放射師、胸腔內科或胸腔外科醫師及個案管理師。但放射診斷專科醫師、胸腔內科或胸腔外科醫師得以兼任或支援報備方式辦理。

乙方辦理本計畫執行低劑量電腦斷層攝影(下稱 LDCT)之醫事放射師、執行影像判讀之放射線診斷專科醫師, 以及所使用之電腦斷層掃描儀皆應經甲方(或甲方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團體或法人, 以下稱委託單位)審查通過。若由非甲方(或其委託單位)審查通過之醫事人員或儀器執行本計畫, 將不予給付費用。

前項經甲方審查通過之醫事放射師、放射線診斷專科醫師、電腦斷層掃描儀如有異動, 應依甲方規定辦理審查。

第二條 服務對象依本計畫之內容為準。

第三條 乙方提供本計畫之服務時, 應先完成服務對象資格評估、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之衛教及知情同意, 並依甲方所定之同意書, 取得其書面同意。

前項書面同意,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 乙方於提供服務時, 應遵守本計畫之規定, 並依下列規範填報資料:

- 一、於服務後一週內, 依甲方所定格式及內容上傳至甲方建置之肺癌早期偵測追蹤管理系統(以下稱 LDCT 管理系統)。
- 二、於提供服務日之次月二十日前, 依甲方所定格式及內容上傳至 LDCT 管理系統。
- 三、服務對象若進行追蹤或確診, 於追蹤或確診後次月二十日前, 依甲方所定格式及內容上傳至 LDCT 管理系統。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上傳 LDCT 管理系統者, 甲方得不予補助費用; 已補助之部分, 得予追扣。

甲方知有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 上傳資料至 LDCT 管理系統時, 應通知其限期改正; 屆期未改正者, 得不予補助費用; 已補助之部分, 得予追扣。

第五條 甲方得規定乙方每年度辦理本計畫之合理服務量；逾該數量之部分，得不予補助。

乙方因逾前項合理服務量而產生之相關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六條 甲方將依據乙方於 LDCT 管理系統申報之資料，每月結算核付費用，再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甲方所送核付清冊代為撥付予特約醫事機構。

第七條 乙方應配合甲方（或其委託單位）辦理本計畫相關之抽片複閱、審查、查核或輔導等，並提供必要之報告、影像、紀錄、電子資料及其他有關文件。

第八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不予核付費用，並追扣已核付之費用：

- 一、 由非甲方（或其委託單位）審查通過之醫事人員或儀器提供服務。
- 二、 費用申報不實。
- 三、 費用申報與病歷記載或服務提供不符。
- 四、 服務對象資格不符計畫規定。
- 五、 未簽署個案同意書或所需之聲明書及相關表單。
- 六、 未記載、登錄檢查紀錄結果。
- 七、 相關文件虛偽不實。
- 八、 未查詢或未登錄個案資料致二年內重複提供服務。
- 九、 有不正當方法招攬服務對象之情事。
- 十、 其他違反醫療相關法規。

第九條 乙方對甲方所為之費用扣款、追繳通知或終止契約，如有不服，得於甲方之通知送達日起二十日內，檢具相關事證，提出異議；逾期甲方得不予受理。甲方收到乙方之異議書，認為有理由者，應於六十日內變更或撤銷其處置；必要時得展延六十日。

前項乙方異議之提出，以一次為限。

甲方書面通知乙方應追扣但無法自應核付費用中抵扣者，乙方應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償還，逾期未償還者，乙方自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接受強制執行。

第十條 乙方機構名稱或負責人變更，或經甲方審查通過之醫事放射師、放射線診斷專科醫師、電腦斷層掃描儀有異動時，應自異動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通知甲方（或其委託單位）。

乙方應提供專人聯絡資訊予甲方（或其委託單位），聯絡資訊異動時，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或其委託單位）；未通知前，

甲方（或其委託單位）對原聯絡人所為之通知，對乙方仍生效力。

第十一條 本契約效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效期屆至前一個月，任一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時，自動續約三年。

本契約執行期間內，一方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他方有不接受之理由時，應於收受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回復；逾期未回復，視為同意。

乙方不具健保特約醫事機構資格之日起，本契約自動失效；於健保署中止其全部特約醫事服務項目之期間，亦同。

第十二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所定事項情節重大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並依本契約相關規定處理，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違反本契約所定事項，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甲方得中止契約一個月。

第十三條 本契約因法令修正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未能達到原目的或顯失公平時，任一方得請求他方變更或終止本契約。

第十四條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各衛生法令及肺癌早期偵測計畫規範辦理；必要時，雙方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第十五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持一份。

立契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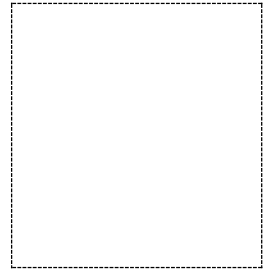
甲方：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代表人：吳昭軍署長

地 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電 話：(02)2522-0888

乙方： 肺癌早期偵測特約機構(蓋章)



代表人：



(公立機關院所加蓋小官章)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中華民國 111 年編印